

東灣區域中心
購買服務政策 #3405.1
修訂日期：10/2010
托兒服務
出生 – 13歲

哲理

幼兒工作的父母面臨著許多挑戰，因為他們努力平衡競爭的優先事項和責任。挑戰可能包括保障幼兒有托兒服務。幼兒指未足年齡入學的兒童或13歲以下的兒童需要課後照顧，這年齡的兒童在放學後是需要監管的。確保幼兒護理由受訓及可靠者照料，一個安全的環境，刺激學習的活動，同儕團體的社會互動，方便家庭／工作／家庭的交通是很多家庭的目標。包括有殘障的兒童。家庭為有殘障子女安排托兒可能會遇到子女特殊護理需要的額外挑戰。

服務定義

托兒定義為照顧和監護發展障礙的兒童，他們需要特殊護理而其家長／父母／照顧者「在家以外」都有職業，福利及公共機構法第4686.5段細分(a)(4)，參與導致就業的教育或職業培訓，但只能在兒童放學後才進行。在這政策下不會購買教育或治療服務。

委員會政策

當要特殊照護的殘障兒童需要特別托兒的安排，東灣區域中心會支付的托兒服務費相比與提供無殘障兒童的托兒費的差額。「福利及公共機構法4685段細分(c)(6)」。可購托兒服務，當：照護及監管兒童的需要超越提供無殘障同齡的個人；
及
通過正常社區的資源，以一般家庭的費用(例如日間護理中心，學校，教堂節目，基督教青年會，男孩／女孩俱樂部，市/縣康樂計劃等。)
及
單親家庭的家長或父母同在家庭的家長都有「在家庭外」的職業，「福利及公共機構法4686.5段細分(a)(4)」，導致就業的教育或職業培訓，但會發生兒童放學後；提供托兒服務會支持就業／培訓繼續下去。

程序

東灣區域中心在完成以下全部，可協助家庭購買托兒服務：

A. 兒童／家庭需要評估

跨學科團隊鑑定兒童所需的護理及監護是超過沒有殘障的同儕，並證明單親家庭的家長或父母同在家庭的家長都有「在家庭外」的職業，「福利及公共機構法4686.5段細分(a)(4)」，導致就業的教育或職業培訓，只在發生在兒童放學後。

B. 自然支持及普通資源

所有的資源，目的是為家庭／兒童照顧與監管（本地課餘活動，社區兒童保健中心，基督教青年會等）已得到了充分的探索及利用。

C. 托兒／日間護理工作單

家庭完成托兒／日間護理工作表，以確定護理及必需的監管時數。典型有年輕孩子的家長每週工作最多40小時。工作時間表，不包括交通時間，每週超過40小時要求托兒，應被視為是一個例外。

D. 個別安置計劃 (IPP)／個人家庭服務計劃 (IFSP)程序

跨學科團隊鑑定托兒選項，並核實特殊托兒成本的成分。這是通過提供一個非殘疾同儕類似服務的比較作出。(加州托兒資源及轉介網絡決定根據全州調查縣內13,500托兒服務提供者的結果來決定幼兒費率的上限。加州就業機會局及加州教育局使用這些費率)，托兒需要量是基於托兒／日間護理工作單。

要盡最大可能，托兒的提供設定是兒童可包括及參與與無殘障同儕在內的適齡活動。

東灣區域中心可購買額外的托兒部分，這部分大於與兒童特殊護理有關的部分，在家庭能夠證實有財務的需要，會視作是這政策例外的部分。財務的需要是通過完成東灣區域中心家庭財務報告來證明。只有在東灣區域中心要求購買托兒的部分時才要求家庭財務的資料，這是家庭的責任。

權力

加州福利及公共機構法第4685段細分(c)(6)及4512(b)及4686細分(a)(4)